

附件：

2026 年固始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五年过渡期结束后，从 2026 年开始，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调整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为提高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实现全面乡村振兴，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 号）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启动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暂定名）建设的通知》（信农〔2025〕66 号）要求，根据上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下达情况，结合我县常态化帮扶工作需要，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四中全会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及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符合县情的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根据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要求，围绕转移就业、产业扶持等路径，通过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逐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项目分类

（一）就业项目

1. 2026 年固始县 34 个乡镇、办事处就近就业岗位补贴

（1）建设内容：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安排就近就业岗位，按平均每人每月 300 元进行补贴。

（2）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5319 万元。

（3）时间进度：2026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绩效目标：解决重点帮扶群体就近就业岗位 14775 个，进一步增强重点帮扶群体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实行差额式分配，重点帮扶群体年均收入可达 3600 元；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5)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

2. 2026 年 2026 年固始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补助

(1) 建设内容: 为取得技能证书的重点帮扶群体发放补助, 根据技能等级的不同按 1500-2000 元每人发放一次性补助。

(2) 资金安排: 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0 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 为自愿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承认的资格证的重点帮扶群体人员发放补贴, 促进重点帮扶群体积极主动参加技能培训, 提高劳动技能, 增加收入, 激发脱贫内生发展动力;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5)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二)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1. 2025 年固始县雨露计划项目

(1) 建设内容: 要为重点帮扶群体学生提供助学补助, 每人每学年补 3000 元, 分春秋两期, 每期发放 1500 元。

(2) 资金安排: 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300 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 解决中、高等职业教育重点帮扶群体家庭学生的上学后顾之忧, 提高学生学习、生活质量, 预计可以

每年受益 4000 多人，群众满意度达 98%。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三) 乡村建设项目

2026 年乡村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7427.77 万元。

1. 2026 年固始县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1) 建设任务：康泉自来水厂扩容改造，镇公交车站和恒通铸造厂新打水源井 2 眼，铺设管网 2425 米；维修和改造农村供水工程 11 处包括新增水源井，更换设备，改造老旧管网；丰港乡铺设配水管网总长 11540m；配套阀井 24 座；入户工程 602 户；胡族铺镇查棚村新打机井 1 眼，配套压力罐 1 套、一体化净水设备 1 套、消毒设备 1 套；铺设配水管网总长 27634m；配套阀井 36 座；入户工程 545 户；沙河铺镇铺设配水管网总长 49220m；配套阀井 83 座；入户工程 966 户。

(2)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251.8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显著提升区域供水能力与供水安全可靠，改善居民饮水水质，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群众满意度达 98%。

(5) 责任单位：三河尖镇、水利局。

3. 2026 年固始县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1) 建设内容：渠道清淤硬化共计 2360 米。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59.8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解决该村农田灌溉问题，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增加当地群众劳务收入；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

(5)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石佛店镇。

3. 2026 年固始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1) 建设内容：往流镇：屋顶防水 5477 m²，砼路面 695 m²，墙面修复 8511 m²，房顶琉璃瓦补缺 50 块，阳台修补 20 m²。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8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解决易地搬迁点群众生产生活问题；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5) 责任单位：往流镇、张广庙镇。

4. 2026 年固始县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1) 建设内容：对蒋集镇桃园村等 92 个村村组道路、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进行配套完善、巩固提升。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4548.15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 对蒋集镇桃园村等 92 个村组道路、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进行配套完善、巩固提升; 解决项目区群众交通出行和生产生活问题, 加快当地农产品外运, 满足农田灌溉需要, 促进粮食稳产增产, 增加群众收入, 因人设岗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劳务收入;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5) 责任单位: 项目乡镇。

4. 2026 年固始县省市派第一书记村基础设施项目

(1) 建设内容: 对石佛店镇松山村等 54 第一书记村基础设施配套。

(2) 资金安排: 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488 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 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 对石佛店镇松山村等 54 第一书记村基础设施配套, 解决项目区群众交通出行和生产生活问题, 加快当地农产品外运, 满足农田灌溉需要, 促进粮食稳产增产, 增加群众收入, 因人设岗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劳务收入;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

(5) 责任单位: 项目乡镇。

(四) 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6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投资 7635.23 万元。

1. 2026 年固始县重点帮扶群体跨省务工补助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补贴项目

(1) 建设任务：根据《固始县脱贫人口跨省务工补助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补贴实施方案》，对跨省务工的重点帮扶群体发放交通补助；对主动发展生产的重点帮扶群体进行奖补。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2800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对全县有劳动能力且跨省务工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务工六个月以上的重点帮扶群体给予一次性务工交通补贴，跨省务工年收入 1 万元的，交通补贴 200 元/人/年，生跨省务工年收入 2 万元的，交通补贴 400 元/人/年，跨省务工年收入 3 万元的，交通补贴 600 元/人/年；重点帮扶群体主动发展生产，实现当年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达到 3000 元以上的，奖补标准为 300 元/户/年；家庭生产年经营性收入达到 6000 元以上的，奖补标准为 600 元/户/年；家庭生产年经营性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奖补标准为 900 元/户/年；受益户满意度达 98%。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2026 年固始县扶贫车间奖补项目

(1) 建设内容：根据《固始县扶贫车间奖补办法》对全县符合扶贫车间认定条件的就业扶贫车间，按带贫情况进行奖补，补贴人数以车间实际带贫就业人数为准。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00 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 重点帮扶群体在该车间务工年收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车间享受奖补每人 1000 元; 年收入 2 万元以上的, 车间享受奖补每人 2000 元, 每人封顶 2000 元; 加快企业(扶贫车间)发展, 促进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 受益户满意度达 98%。

(5)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3. 2026 年固始县贷款贴息项目

(1) 建设内容: 对使用扶贫小额贷款的重点帮扶群体按标准进行贴息。

(2) 资金安排: 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30 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 促进重点帮扶群体发展生产, 帮扶重点帮扶群体增收,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8%。

(5) 责任单位: 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扶贫开发中心

4. 2026 年固始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 建设内容: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涉及 18 个行政村。

(2) 资金安排: 安排衔接资金 929 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工; 2025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主要用于设置公益岗位和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可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农户增产增收，有效密切干群关系，增强基层政权凝聚力和向心力；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

(5)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项目乡镇

5. 2026 年固始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 建设任务：建设农事服务中心（站）3 个。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889.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建设农事服务中心（站）3 个；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粮食仓储加工一体化，农业生产实现科学化、机械化、智能化，带动农户增收；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5)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黎集镇。

6. 2026 年固始县省市派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内容：番城办事处学堂社区等 7 个省市派第一书记村建设产业发展项目。

(2) 资金安排：项目财政资金计划投入 595.72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 通过产业发展,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责任单位: 项目乡镇(办事处)。

7、2026 年固始县产业设施配套项目

建设内容: 对方集镇上岗社区等 14 个村产业设施配套。

(2) 资金安排: 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195.11 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 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 通过设施配套完善,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延伸产业链, 增加村集体及群众收入;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5) 责任单位: 项目乡镇。

8、2026 年固始县经营性产业发展项目

(1) 建设内容: 新建饲料仓储库 1800 m²; 新建冷藏保鲜库 1 座; 升级改造固始鸡繁育生产基地 1 座, 更换养殖鸡舍彩钢瓦屋面 21500 平方米, 新增自动清粪系统 14 套, 新增自动喂料系统 14 套, 新建道路 4200 平方米; 大棚维修、新建防水围墙等; 建设砖混厂房 2000 平方米。

(2) 资金安排: 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096.2 万元。

(3) 时间进度: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 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 将财政资金形成物化资产,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鼓励群众通过参与村级事务, 通过劳动增加收入,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5) 责任单位：项目乡镇。

(五) 其他类项目

1. 项目管理费

(1) 建设内容：2026 年项目管理费。

(2) 资金安排：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 174 万元。

(3) 时间进度：2026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 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四、资金使用管理

(一) 使用原则。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 号）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启动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暂定名）建设的通知》（信农〔2025〕66 号）等要求，常态化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支持帮扶群体增收、支持必要的小型农村公益设施补齐短板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投资标准、定额和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严禁出现“新形象工程”。

(二) 资金分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结合我县乡村振兴规划，认真筛选项目，形成资金分配意见并报县政府审批。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要制定独立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施内

容、实施标准、时间节点等内容，切实做到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确保资金合理分配。

（三）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第三方进行验收，开展工程项目结算、决算编制及审核，出具验收报告。县级评审（财政）机构及时进行投资评审，县级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对完工项目进行结算、决算审定，限时办结。

验收合格后，严格执行报账制，项目主管单位严格审核报账凭据。对未进行结算、决算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不超过预算资金的 80% 申请拨款，待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工程款，严禁现金支付。

涉及个人补助类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县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并及时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依据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信息，及时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坚持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年度计划建设任务在接到上级资金后 1 年内完成，确保资金不滞留。县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项目管理经费，保证相关部门工作开展需要。

（四）绩效管理。县有关部门和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单

位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结合乡村振兴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等，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由县有关部门和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预算执行中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等工作。

（五）部门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办事处）负责项目初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库建设，由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管理、公告公示并进行项目竣工初验，县审计部门负责项目审计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各部门、乡镇（办事处）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确定职责分工，明确常态化帮扶资金政策，统筹项目实施。

（二）加强规划衔接。县农业农村局要科学编制和调整项目库，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我县乡村振兴规划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乡村振兴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有效衔接，保证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部门专项规划与乡村振兴规划不一致的，应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准。

（三）严格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在专门网站公开全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树牢全流程绩效管理理念，将各部门履行监管

职责、整合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进一步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县审计、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把纳入项目建设的常态化帮扶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强化财政资金使用和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并依规问责。

附表：2026 年固始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明细表